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單獨招生規定

經本校 95.8.2.95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修訂

教育部 95.8.17 台技(二)字第 950117034 號函核備

經本校 97.10.8.98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修訂

教育部 98.1.12 台技(二)字第 0980002039 號函核備

經本校 98.11.18.99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修訂

教育部 98.12.2 台技(二)字第 0980206706 號函核備

經本校 99.11.24.100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修訂

教育部 99.12.2 臺技(二)字第 0990206560 號函核定

經本校 100.12.7.101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修訂

教育部 100.12.19 臺技(二)字第 100022558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1.10.2 臺技(二)字第 1010184043 號函核定

經本校 102.10.30.103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修訂

教育部 103.3.26 臺教技(二)字第 1030044719 號函核定

經本校 103.11.12.104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修訂

教育部 103.12.17 臺教技(二)字第 1030176846 號函核定

經本校 104.9.9.105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修訂

教育部 104.10.12 臺教技(二)字第 1040132363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四年制學院、高職及國民中小學學制單獨招生暨入學考試，依據大學法、職業學校法、藝術教育法、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單獨招生暨入學考試設置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及各教學單位主管及其他行政主管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並採任務編組，專責執行各項招生業務。
- 本會負責訂定招生規定、審議招生簡章、決定錄取標準，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及其他招生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校單獨招生之部別、系、科別及名額，依據教育部核定項目辦理之，載明於招生簡章。
- 第四條 本校學院部單獨招生之名額內含高職部直升名額，但以不超過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限；直升所遺缺額，得流用於本校單獨招生考試補足。
- 第五條 本校學院、高職及國民中小學學制之入學考試，得包含學科、術科、常識測驗及面試。考試執行方式、測驗項目與各項目佔總成績百分比，經本會討論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
- 第六條 報考本校相關部別資格如下：
- 一、四年制學院：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高職：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且國中前五學期至少四大領域總平均成績各達 60 分以上者；或高一上學期學科總平均 60 分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三、國中：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小學畢業，且六年級各領域總平均成績在乙等或 70 分以上者；或國中一年級上學期至少四大領域成績各達 60 分以上者，或具有同等學力。

四、國小：修畢國民小學四或五年級課程且四或五年級上學期各領域總平均成績在乙等或 70 分以上者。

第七條 本校辦理單獨招生考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報名及入學考試時間應經本會決議後實施，並應於每年八月底前完成入學考試、公告錄取名單。

第八條 本校各部別、系、科別預定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班級、名額為準；若招生不足額，本會應依招生名額及考生總成績，於放榜前訂定各部、科別之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考生如有缺考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之同分比序原則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九條 本校考試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手續、報名表件、特種學生身分及優待標準、甄試日期、甄試地點、甄試科目、甄試時程、試場規則、准考證補發、錄取方式、成績計算方式、成績通知、成績複查、錄取通知、查榜方式等，均由本會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條 考生入學考試錄取後，應按照招生簡章規定，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及相關資料至本校辦理報到。

第十一條 考生經考試錄取並完成入學報到程序後，國小修習期間為配合教學需要，學生一律住校，國中、高職修習期間可開放走讀；凡學生欲住校者，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申請。

第十二條 參加本學年度各學制甄選入學、技優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第十三條 同分比序方式處理原則：總成績相同之考生，優先錄取術科總成績較高者；術科總成績相同之考生，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第十四條 本招生作業收支依相關會計規定辦理；錄取名單由本會公告。

第十五條 本招生考試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試務工作人員及命題委員，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試務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參加甄試者，應妥慎處理並主動迴避。

第十七條 本招生考試之申覆方式、申覆期限、處理程序及方式等規定，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招生糾紛疑義由本會處理。

第十八條 如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處。

第十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二十條 本規定經本會討論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